

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

揭府〔2013〕9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市人民政府对领导班子成员的分工作了调整。现将调整后的人员分工通知如下：

陈东 市长，主持市政府全面工作，分管审计工作。

陈澄民 常务副市长，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，分管机关事务、安全生产、应急管理、发展改革、能源、交通、公路、统计、财政、税务、国土资源、环境保护、行政监察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纠风、法制、信访、编制工作和重点项目、海港经济区、大南海石化工业区、驻粤驻京机构工作，联系政协工作。

林丽娇 副市长，分管教育、文化、新闻出版、广播影视、体育、文史、档案、地方志、民政、残联、民族、宗教、妇女、儿童工作，联系工会、共青团、妇联工作。

曾瑞如 副市长，分管科技、知识产权、卫生、旅游、工商管理、食品药品监督、质量技术监督、打假、防震、邮政、通信工作。

谢耀琪 副市长，分管公安、安全、司法、消防、打私、人民武装、人民防空、社会工作。

陈定雄 副市长，分管城乡规划、住房和城乡建设、城市行政执法、

国有资产、海事、航道、农业、林业、水务、海洋与渔业、气象、农垦、人口计生工作和空港经济区、机场工作。

张时义 副市长，分管经济和信息化、电子商务、民营经济、外经贸、口岸、海关、检验检疫、外事侨务、港澳合作、对台工作和产业园区建设，联系侨联、工商联工作。

李 健 市长助理，分管粮食、物价、供销、对外协作工作，协管重点项目和海港经济区工作。

麦延厚 市长助理，分管金融工作，协管民营经济和招商引资工作。

纪红兵 市长助理，协管大南海石化工业区工作。

注：市委常委、统战部部长黄耿城同志联系民营经济、招商引资工作和空港经济区工作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

2013 年 9 月 24 日

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普宁市出租汽车 经营权重新配置有关问题的批复

揭府函〔2013〕194 号

市交通运输局：

揭市交〔2013〕176 号请示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普宁市重新配置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关问题批复如下：